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AEON 積分獎賞計劃的
參與商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參與商戶協議，據此，永旺百貨將作為首家參與商戶參與 AEON 積分獎賞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統一會員獎賞計劃，透過由本公司擁有及維護的共同平台賺取、獲授及兌換 AEON 積分獎賞。根據參與商戶協議，永旺百貨將以 AEON 積分獎賞取代永旺百貨積分，就 AEON MEMBER CARD 計劃會員於永旺百貨內進行的零售購物交易向其授予 AEON 積分獎賞。參與商戶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為前提。

參與商戶協議訂明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之間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i) 兌換結算款項，由雙方根據 AEON 積分獎賞兌換獎賞禮品、信用卡結單抵扣款項／零售購物抵扣而互相支付；及(ii) 服務費，由永旺百貨就其按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使用平台及本公司提供的附帶服務向本公司支付。參與商戶協議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開始日期起計。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皆超過 0.1% 但低於 5%，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為提升會員獎賞計劃的吸引力及規模，以提高 AEON 品牌知名度、深化客戶參與度並創造額外商業效益，本公司已推出 AEON 積分獎賞計劃，為其持卡人及參與商戶的客戶提供更多賺取、累積及使用 AEON 積分獎賞的機會。持卡人及參與商戶的客戶可透過在共同平台下，綜合查閱其從不同來源賺取的 AEON 積分獎賞結餘，並可使用由本公司及參與商戶提供的更多元化兌換獎賞選項。

永旺百貨已同意作為首家參與商戶參與 AEON 積分獎賞計劃。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參與商戶協議。參與商戶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為前提。

參與商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永旺百貨。

年期

自開始日期起計，初始固定年期為三（3）年。

參與商戶協議於初始固定年期屆滿後的任何續約，均須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主要條款

a) 範圍

永旺百貨將透過以下方式參與AEON積分獎賞計劃：(i) 根據其AEON MEMBER CARD計劃，授予 AEON 積分獎賞取代永旺百貨積分；及(ii) 將平台的用戶介面連接至 AEON

MEMBER CARD 計劃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其會員查閱 AEON 積分獎賞結餘及兌換 AEON 積分獎賞。作為參與商戶，永旺百貨可使用平台的參與商戶專用介面管理其授予 AEON 積分獎賞事宜。

本公司、永旺百貨及其他參與商戶將繼續各自營運其會員獎賞計劃，讓有關客戶賺取 AEON 積分獎賞。即使參與商戶另行營運或維持任何會員獎賞計劃或其他類似獎賞計劃，自開始日期起，所有參與商戶均須根據參與商戶協議及參與商戶規則手冊，僅可向其各自會員獎賞計劃的合資格會員發放 AEON 積分獎賞。

各方須就其授予 AEON 積分獎賞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i) 承擔其所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於平台上或透過平台兌換時所產生的費用；及(ii) 確保所有提交至平台或記錄於平台的積分獎賞數據均準確和及時。

本公司可邀請其他參與商戶加入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在符合上述僅發放 AEON 積分獎賞的規定之前提下，永旺百貨可不受限制提供或參與任何具競爭性的積分或獎賞計劃。倘因任何參與者的特定要求而須對平台作出改動，則與該等改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均須由提出要求或因其要求而引致有關改動的參與者承擔。

平台營運

營運事宜及安排均受參與商戶規則手冊規管。本公司及永旺百貨將分別備存其透過各自計劃授予 AEON 積分獎賞的記錄。

本公司設有並管理該計劃之中央積分獎賞兌換目錄，載列由本公司及參與商戶提供的各類兌換選項。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兌換目錄內的項目，並可根據所適用的準則、配額及／或其他限制，決定特定客戶可使用的兌換項目。兌換獎賞項目、信用卡結單抵扣款項／零售購物折扣的兌換價格（以所需的 AEON 積分獎賞數目計算），由擁有及提供有關獎賞品，或提供有關信用卡結單抵扣款項或零售購物折扣的參與者釐定。

b) 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兌換結算款項

兌換價值及有效期：

就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的 AEON 積分獎賞兌換結算而言，每一（1）AEON 積分獎賞相等於 0.004 港元，其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兩（2）年。

每一（1）AEON 積分獎賞的價值為 0.004 港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本公司現有積分獎賞計劃下每個積分的兌換價值為 0.004 港元；及(ii) 於香港同類多商戶會員及積分獎賞計劃所公布的兌換價值。

付款義務：

本公司須就下列情況向永旺百貨支付款項：

- 本公司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於兌換目錄內兌換由永旺百貨擁有及提供的獎賞禮品；
- 本公司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透過「Pay with Points」或類似功能，用於抵扣於永旺百貨內進行的零售購物交易，惟須符合有關功能的相關兌換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每筆交易門檻及上限；及
- 由本公司或永旺百貨以外的其他參與商戶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用於兌換永旺百貨的獎賞禮品或抵扣於永旺百貨內進行的零售購物交易。

永旺百貨須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 永旺百貨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於兌換目錄內兌換由本公司或永旺百貨以外的參與商戶擁有及提供的獎賞禮品；及
- 如有關會員同時亦為持卡人，永旺百貨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用作信用卡結單抵扣，以扣減該持卡人的結單未償還結欠，惟須符合相關兌換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門檻。

結算安排：

- 雙方將按週支付任何兌換結算款項。
- 雙方進行兌換結算時，所有應付款項應按互相抵銷後的淨額計算及結算。
- 為遵守上市規則，兌換結算款項仍應按總額基準記錄及呈報，不作抵銷。

(ii) 服務費支付

本公司須就永旺百貨使用平台及本公司根據 AEON 積分獎賞計劃提供的附帶服務，向永旺百貨收取服務費（「**服務費**」），計算方式如下：

服務費 = 實際授予積分 x 適用分級費率

服務費應按每年由三月一日起至緊接翌年二月最後一天止的年度支付，並按永旺百貨於該年度根據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實際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數目計算，其後任何透過人工調整而扣減的積分獎賞將不會從該數目中扣除（「**實際授予積分**」）。服務費按實際授予積分乘以其累計積分發放量所屬級別的適用費率計算。該費率為本公司處理每個已授予 AEON 積分獎賞的平均成本（「**適用分級費率**」），詳情如下：

- 1 至 10 億個 AEON 積分獎賞： 0.03%
- 超過 10 億個至 20 億個 AEON 積分獎賞： 0.025%
- 超過 20 億個 AEON 積分獎賞： 0.02%

每年度的服務費上限為 500,000 港元。

適用分級費率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就每個 AEON 積分獎賞而言，營運及維護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平台的預計成本；(ii) 所有參與者預計透過平台所授予的永旺百貨積分總數；及 (iii) 規模經濟原則，即隨著授予積分數量增加，適用費率會因邊際成本遞減而下調。

結算安排：

永旺百貨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雙方可不時檢討服務費。對服務費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並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c) 系統及數據安全責任

本公司須負責維持平台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保存所有透過平台進行的交易的正式記錄。各方仍須各自負責其系統內的積分獎賞結餘的準確性，以及其本身的會員獎賞計劃或積分獎賞系統（如有）的安全。

d) 保密及知識產權

各方須妥善保護另一方的機密資料，僅可為履行參與商戶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用該等資料。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獲授予另一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

上述保密及知識產權責任於參與商戶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e) 先決條件

參與商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責任的持續履行，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範圍內，就參與商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及 (i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各自就參與商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參與商戶協議未能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參與商戶協議將隨即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雙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

f) 終止

參與商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18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於開始日期起至參與商戶協議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止期間，參與商戶協議項下交易的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兌換結算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期間	本公司應付予永旺百貨之款項（港元）	永旺百貨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070,000	1,650,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8,740,000	6,1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9,380,000	6,100,000
二零二九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5,030,000	3,150,000

服務費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期間	永旺百貨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00,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九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

由於平台屬新設立平台，而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無營運往績的新交易，故無有關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就兌換結算年度上限而言：

(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各自過往的積分獎賞授予及兌換比率與模式；
(ii) 預計參與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使用平台的本公司持卡人及其他客戶人數；
(iii)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平台推出後，客戶參與度及兌換活動的預期增長；
(iv) AEON 積分獎賞的預計兌換率；
(v) 預計每年的銷售交易量增長；及
(vi) 為應對季節性波動及推廣活動的影響而預留的緩衝額度。

就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

(i) 適用分級費率所反映本公司處理每個已授予 AEON 積分獎賞的平均成本。有關費率介乎實際授予積分的 0.02%至 0.03%，而雙方協定的服務費上限為每年 500,000 港元；
(ii) 永旺百貨預計於各財政年度根據 AEON 積分獎賞計劃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數目；及
(iii) 為應對 AEON 積分獎賞計劃的參與商戶數目及實際授予的 AEON 積分獎賞數目出現變動而預留的緩衝額度。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商店業務。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平台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與永旺百貨維持緊密合作的能力，並深化 AEON 生態系統內外的客戶參與度。透過讓持卡人可從潛在的新來源賺取 AEON 積分獎賞，並可選擇更多元化的積分兌換選項，AEON 積分獎賞計劃大幅提升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主張，並預期可帶動信用卡使用率及交易量上升。AEON 積分獎賞計劃亦有助本公司在提供切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期望之綜合會員獎賞計劃方面保持競爭力。此外，隨著更多參與商戶加入 AEON 積分獎賞計劃，服務費安排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機會。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商戶協議乃依據本公司日常業務而訂立，參與商戶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參與商戶協議之條款、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42%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永旺百貨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皆超過 0.1% 但低於 5%，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參與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魏愛國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乃永旺百貨之董事。因此，魏愛國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已就批准參與商戶協議、兌換結算年度上限及服務費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EON 積分獎賞」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的通用計算單位，不論由本公司、永旺百貨或任何其他參與商戶授予，而每個 AEON 積分獎賞的固定兌換價值為 0.004 港元，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兩（2）年
「AEON 積分獎賞計劃」	本公司與參與商戶的統一會員獎賞計劃，據此，AEON 積分獎賞可透過由本公司擁有及維護的共同平台賺取、授予及兌換
「AEON MEMBER CARD 計劃」	永旺百貨為其客戶營運的會員制會員獎賞計劃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永旺百貨積分」	根據 AEON MEMBER CARD 計劃賺取／獲授的積分，該等積分將根據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參與商戶協議，以 AEON 積分獎賞取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持卡人」	持有一張或多張由本公司發行之信用卡的本公司客戶
「開始日期」	參與商戶協議生效之日期，暫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商戶規則手冊」	由本公司發出之 AEON 積分獎賞計劃及平台的規則手冊，當中載列適用於參與商戶的營運要求、積分記錄、積分失效及兌換規則、數據提交標準、合規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或程序，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或更新
「參與商戶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永旺百貨參與 AEON 積分獎賞計劃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平台」	由本公司擁有及維護的統一獎賞平台，用作記錄及管理 AEON 積分獎賞的發放，以及在 AEON 積分獎賞計劃下展示、管理及兌換 AEON 積分獎賞

「兌換結算年度上限」	本公告所載根據參與商戶協議應付兌換結算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年度上限」	本公告所載根據參與商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温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三島茂樹先生（主席）及長島武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蔡炳中先生及朱國樑先生。